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障信息）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制度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制度、工作规程、工作规范、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本市管辖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具体业务；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设立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归集、上解、支出、拨付账户内基金；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计划、工作任务、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市“金保工程”网络信息系统维护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有关部门安排的各项随机性工作。

我单位编制人数30人，实有人数35人。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其他严格按照财政文件计算基数。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下设征缴室、待遇一室、待遇二室、待遇三室、稽核风控室、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1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26	2858.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1	17.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9	35.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1.06	本年支出合计	2911.06	2911.0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11.06	支出总计	2911.06	2911.0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11.06	291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26	2858.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6.16	1506.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06.16	150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7	25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3	194.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3	109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3	109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	1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1	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1	1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9	3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9	3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9	35.6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1.06	450.96	246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26	398.16	2460.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6.16	318.97	1187.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06.16	318.97	118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7	79.20	17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3	21.06	173.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3		109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3		109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	1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1	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1	1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9	3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9	3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9	35.6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1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26	2858.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1	17.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9	35.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1.06	本年支出合计	2911.06	2911.0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11.06	支出总计	2911.06	2911.0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1.06	450.96	246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26	398.16	2460.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6.16	318.97	1187.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06.16	318.97	118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7	79.20	17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3	21.06	173.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3		109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3		109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	1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1	1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1	1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9	3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9	3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9	35.6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96	427.83	23.13
工资福利支出		411.82	411.8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6.29	156.2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72	17.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7.07	107.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12	42.1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06	21.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11	17.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5	2.6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69	35.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2.10	1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23.1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8.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6.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1	16.0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01	16.01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460.09	2460.09				
2022年后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2025年)	1099.73	1099.73				
2025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2025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2025年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6.73	16.73				
2025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	6.34	6.34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2.00	12.00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27.34	27.34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5.48	15.48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173.17	173.17				
2025年企业职工取暖费以及缺口责任负担资金	1100.00	1100.00				
2025年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	0.16	0.16				
2025年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助	3.15	3.1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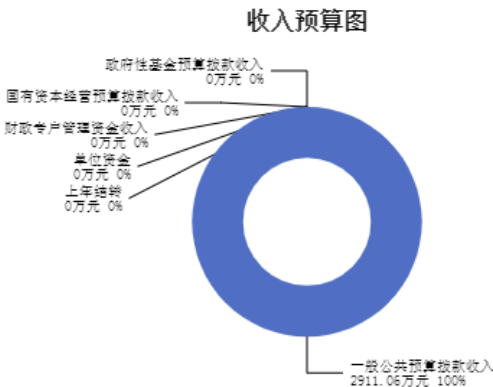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911.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11.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8759.86万元，下降93.01%，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预算不包括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各项补贴，导致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911.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11.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8759.86万元，下降93.01%，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预算不包括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各项补贴，导致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2,911.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1.0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291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96万元，占15.49%；项目支出2460.09万元，占84.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1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1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11.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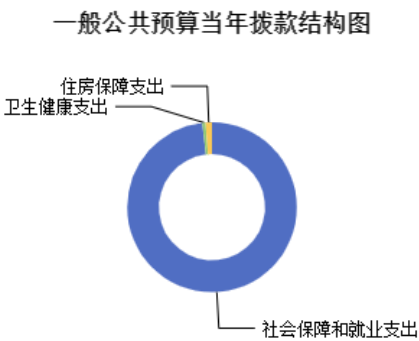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11.06万元，比上年减少38759.86万元，下降93.0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11.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8.26万元,占98.19%;卫生健康支出17.11万元,占0.59%;住房保障支出35.69万元,占1.2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5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7.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460.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一、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2,460.1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1,360.3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99.7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2,460.1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1,360.3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99.7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后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97,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97,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后新增企业职工退休人员2025年取暖费11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汾人社发【2022】8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后新增企业退休人	≤3273人	数量指标	2022年后新增企	≤3273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后新增退休人员取	11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后新增退	1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022年后新增退休人员取	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2022年后新增退	足额发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后新增退休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后新增退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001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5年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助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汾阳市建国前老工人31500元。					
立项依据		2025年汾阳市4建国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财政负担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建国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建国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建国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汾阳市建国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保证汾阳市建国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	≤1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水平提高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质量指标	养老金水平提高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助	31500元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生活	3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国前老工人生活水平	稳定提高	经济效益	建国前老工人生活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工人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0924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企业职工取暖费以及缺口责任负担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后新增企业职工退休人员2025年取暖费1100万元；2025年支出责任负担1300万元，共计24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汾人社发【2022】8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退休人数	≥17041人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退休人	≥17041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支出责任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	按月发放
			支出责任负担上解	按季度上解		支出责任负担上	按季度上解
		成本指标	2022年新增退休人员取暖	≤11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新增退休	≤1100万元
			支出责任承担资金	≤1300万元		支出责任承担资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待遇水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职工退休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职工退休人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0915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1,707.84		年度资金总额:		1,731,70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1,70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1,70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社保中心在职人员35人职业年金做实总计1731707.84元							
立项依据		根据社保中心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实在职人员2014.01-2024.12月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保中心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资金申请进度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资金申请进度及时支付				按照资金申请进度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34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34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项目的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1731707.84元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	1731707.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在职人员职业年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在职人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804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需采购办公使用文件柜两组,每组800元,合计16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需采购办公使用文件柜两组,每组800元,合计1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此项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将此项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柜	2组	数量指标	文件柜	2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1600元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90912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4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2025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634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函(2021)1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月1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统支。为满足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上线要求,为了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大了宣传力度,完善了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正常的公用经费不能足额支付上述支出项目。申请工作经费63400元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函(2021)12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2025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63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日常运转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日常运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成的及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34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	中心工作正常运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工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611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机关养老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7,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机在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为了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特设立机关养老活动经费项目。申请项目资金180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07】6号关于印发《汾阳市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旨在通过合理的经费安排，组织丰富多彩的养老活动，满足退休人员的多元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07】6号关于印发《汾阳市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机在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为了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特设立机关养老活动经费项目。申请项目资金18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将全部资金用于我市机关退休人员活动费。		2025年将全部资金用于我市机关退休人员活动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活动举办场	≥2次	数量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活	≥2次
		质量指标	参与活动退休职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与活动退休职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项目完	及时
		成本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工业余活动，	180000元	成本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工业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退休职工工业余生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退休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丰富退休职工工业余生活，	逐步完善健全	可持续影响	丰富退休职工工业	逐步完善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退休职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554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205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20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核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核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人数	≥23.5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人数	≥23.5万人	
		质量指标	完成参保任务率	≥90%		质量指标	完成参保任务率	≥90%	
		时效指标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金额	120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金额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618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1548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职工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154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025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2150元/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2150元/人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5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154800元	成本指标	2025年临时工工	15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经济效益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635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2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3,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人以下224个村，年补助标准为700元，金额156800元；1000人—2000人58个村，年补助标准为1200元，金额为69600元；2000人—3000人17个村，年补助标准1700元，金额为28900元；3000人以上4000人12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200元，金额为8800元；4000人以上5000人1个村，年补助标准为3000元，金额为3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农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农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人以下224个村，年补助标准为700元，金额156800元；1000人—2000人58个村，年补助标准为1200元，金额为69600元；2000人—3000人17个村，年补助标准1700元，金额为28900元；3000人以上4000人12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200元，金额为8800元；4000人以上5000人1个村，年补助标准为3000元，金额为3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2025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4000人—5000人	1个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2000人	17个	
			参保人数3000人—4000人	7个		参保人数1000人	224个	
			参保人数2000人—3000人	17个		参保人数1000人	58个	
			参保人数1000人—2000人	58个		参保人数3000人	7个	
			参保人数1000人以下村数	224个		参保人数4000人	1个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到账率		100%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任务发放工资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任务发	及时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273400元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27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参保积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627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补充一般公用不足法人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室日常办公用品开支、耗材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立项依据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补充一般公用不足法人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室日常办公用品开支、耗材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正常工作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正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537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补充一般公用不足的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是日常办公用品开支,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立项依据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补充一般公用不足的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是日常办公用品开支,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补充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覆	100%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30000元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工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	中心工作正常开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532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2025-2027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结合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控制指标预计数编制2025年收入预算。2025-2027年收入计划暂以2025年的下达控制数为准。待编制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时，再据实调整。

2、支出情况

根据现行预算标准及人员信息情况据实编制，其中2025年基本支出计划要与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预算一致。2025-2027年基本支出规划，在没有调资和人员变动情况下，原则上与2024年保持一致，待编制相应年度预算时再调整。

情况说明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及其他事项。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